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吉工师字〔2022〕122号

签发人：张存贵

关于印发《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参与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创造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科学研究水平,规范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为教研课题)管理,使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有序开展,提升教育科学研究质量,推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

第一条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高等教育研究院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履行对全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等行政职能的领导机构,负责全校教育教学研究的规划、组织、协调及各级各类课题的审批、督查、鉴定、推广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

第二条 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研究教育教学和发展中的理论与实际问题,为教育管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服务,为学校建设国内一流工程师范大学服务。

第三条 课题的立项周期

国家级、省级、地厅级课题以各自教研课题管理机构的相关

文件为准。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以1年为一个申报周期；对于亟需研究的重大招标课题和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立项。

第四条 课题的分类

1. 国家级课题。具体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及其他同类课题（子课题降一档认定）。

2. 省级课题。具体包括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教科研课题和中华职业教育社课题、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课题（结题时按省级认定）以及其他同类课题。

3. 地厅级课题。具体包括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教科研课题、吉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中华职业教育社吉林省分社课题、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专项（结题时按地厅级课题认定）、校级重大招标课题以及其他同类课题。

4. 校级课题。具体包括校内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具体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

第五条 课题立项的基本原则

1. 对教育教学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2. 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3. 为教育教学改革决策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或实践经验；
4.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具体，方法科学，措施可行；
5. 课题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具备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能力和条件。

第三章 申报

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地厅级课题申报资质按相应管理机构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凡是在本校任职一年以上，能主持或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工作的教职工均可以申报校级课题。

第八条 课题应由课题负责人申报。课题负责人必须实际主持课题研究工作并在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项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原有课题未结题者原则上不能申报。

第九条 申报者需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际，选择切实可行的课题题目进行申报。国家级、省级、地厅级课题申报按照相应管理机构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校级课题申报按照要求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者所在部门必须认真审核《申报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实事求是地评价其研究能力和学识水平，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四章 评审

第十条 课题实行负责人答辩、专家评审制。评审组一般由3~5名专家组成，且至少应包括2~3名校外专家。

1. 资格审查。按申请立项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国家级、省级和地厅级课题由校内评审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协商，确立拟申报课题，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推荐；校级课题需负责人参加答辩、介绍情况，由专家打分并经过充分讨论协商，由专家组确定拟立项课题，由评审组组长签署评审组立项意见，由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一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凡涉及与工作人员自身有关的课题，一律采取回避措施。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由高等教育研究院代表学校统一管理。凡未经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课题不予经费资助。课题经费资助按如下标准：

1. 国家级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30000 元/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20000 元/项；

2. 省级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6000 元/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3000 元/项；

3. 地厅级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3000 元/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2000 元/项；

4. 校级重大招标课题资助经费 10000 元/项，校级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2000 元/项，校级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1000 元/项。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主要限于该课题研究所必需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等。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拨至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经费的使用，高等教育研究院代表学校负责审查经费开支的合理性。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按规定报送经费使用报表。未按规定研究期限完成的项目，已付的研究经费全额返还。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和地厅级课题，以相应管理机构的立项文件为准；校级课题经专家评审拟获得立项的课题，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示结束后，统一颁布立项文件。

凡未经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课题在立项后需第一时间向高等教育研究院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高等教育研究院。

第十七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由课题负责人及所在部

门与学校共同实施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应加强领导和管
理，在时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给予支持和保证。课题
管理实行目标化管理制度，严把课题的开题启动关、研究进度关、
学术质量关和经费使用关。

第十八条 国家级、省级、地厅级课题的课题组人员变更等
情况按相应立项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校级课题因研究周期较短，
原则上不支持人员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申请，说明情况。

第七章 鉴定和验收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立项课题，在完成研究计
划后必须进行鉴定和验收，否则视为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国家级课题需要在 4 年内
结项；省级重点课题需要在 3 年内结项，省级一般课题需要在 2
年内结项；地厅级课题需要在 2 年内结项；校级重大招标课题需
要在 3 年内结项，校级重点课题需要在 2 年内结项，校级一般课
题需要在 1 年内结项。有未结题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同级
同类课题。遇有特殊情况到期不能结项的，由负责人提前半年向
高等教育研究院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校级一般课题最长可
延期半年，其他课题最长可延期 1 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项的课题
予以撤项。撤项的课题负责人在 3 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同级同类
课题；相应立项部门次年立项数量将酌情调减。

第二十一条 成果形式

1. 报告类：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成果报告、经验总结报告、

实验研究报告等。要求调研充分，资料翔实、具体、典型，格式规范，科学客观地呈现研究过程和方法，合理解释研究结果；

2. 教材（著作）论文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等。要求公开出版或发表，观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述严密，清晰展示理论观点和体系的形成过程；

3. 决策咨询类：政策建议、发展规划方案等。要求已被相关管理部门吸收采纳，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4. 技术产品类：人才培养方案、内部用书、资源库、数据库、网络课程、学习平台等。要求在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对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明显促进作用。

被管理部门采用的研究成果，须出具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并注明所采用的成果内容。已转化为文件的，应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省级和地厅级课题在完成研究任务后按相应管理机构结题要求准备材料，高等教育研究院按各自教研课题管理机构相关结题要求组织专家初审，之后上报至各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校级课题在按研究计划完成任务后，课题负责人可向高等教育研究院提出结题申请，填写《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鉴定验收书》，同时报送其他结题材料。

第二十四条 校级课题验收成果要求。校级重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

论文 1 篇，且完成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成果形式中的其他两类；一般课题要求完成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成果形式中的任意两类。

第二十五条 校级课题鉴定验收由高等教育研究院代表学校统一组织。鉴定一般包括会议鉴定、集中鉴定（即集中多项课题，由高等教育研究院聘请专家统一组织鉴定）两种方式。重大招标课题一般采取会议鉴定，重点、一般课题采取集中鉴定方式。

第二十六条 鉴定组一般由 3~5 名专家组成，其中会议鉴定 5~7 人，其中至少应包括 2~3 名校外专家。课题组应至少提前两周向鉴定组专家提供《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鉴定验收书》一式 3 份，研究成果主件（论文、报告、方案等）、必要的附件等相关材料一式 3 份。

第二十七条 鉴定组专家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鉴定组组长形成综合鉴定意见并填写《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鉴定验收书》。

第二十八条 凡通过鉴定组鉴定的拟结题的课题，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示结束后，统一颁布结项文件。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类未通过鉴定的课题，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进一步修改、完善，届时重新申请鉴定；仍未通过鉴定者，按课题未完成处理。

第八章 推广和奖励

第三十条 学校每二年举行一次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每三（四）年举行一次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重点奖励经鉴定验收的各级各类课题的优秀成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高等教育研究院。2018年4月16日印发的《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吉工师字〔2018〕50号）同时废止。